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通知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元价格收购上海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恩电缆”）2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摩恩电缆系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恩保理”）共同投资设立。其中，公司持有摩恩电缆 98%股权，摩恩保理持有摩恩电缆 2%股权。

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